基隆市115年度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招生簡章

一、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二、 實施期間

暑假暑假115年7月27日至115年 8月21日8時至18時00分。(共20天)

三、 參加對象

(一)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 開辦地點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五、 開辦原則

(一)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2人。

(二)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三) 得採混齡編班。

六、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6月22日止。

七、 公告錄取

115年6月26日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八、 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特教組報名。

(二)以報名一校為原則。

九、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

十、 收費標準

條件	收費期間	繳費內容
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20天	參加費用免費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20天	參加費用合計新臺幣2,500元整，其中500元為材料費，用於支付材料及物品費用；另每日餐費100

		元，共計 20 日，餐費合計新臺幣 2,000 元整。

上述費用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至參加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

十一、服務優先順序

(一)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三)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 分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十一、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一)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 8 點整之後到校。
(二) 逾時未完成報名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3.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四)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五)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不另補課。

基隆市 115 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中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性別：□男□女

本處請張貼學生相片

聯絡地址：_____

父親姓名：_____電話(O)：_____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電話(O)：_____手機：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電話(O)：_____手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極重度 □重度 □中度

就讀學校： □ _____國中___年級(9 月份欲就讀之年級)□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 (如服藥、癲癇等...) ：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_____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條件	積分	序位	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	得分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 分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導師簽名:)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手冊或鑑輔會(請註明文號)					
審查人員蓋章：				總得分： 分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請向基隆市立安樂高中輔導處特教組報名。

基隆市 115 年度安樂高中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於 115 年度暑假參加基隆市立○○國民中學辦理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願配合以下事宜：

一、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二、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願取消入班資格；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輔導處特教組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輔導室各保管一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5 年度安樂高中辦理

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課表

基隆市 115 年度安樂高中辦理
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課表

	星期一 (7/27、8/3、 8/10、8/17)	星期二 (7/28、8/4、 8/11、8/18)	星期三 (7/29、8/5、 8/12、8/19)	星期四 (7/30、8/6、 8/13、8/20)	星期五 (7/31、8/7、 8/14、8/21)
早自修 8:00-8:45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第一節 8:50-9:35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第二節 9:40-10:25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第三節 10:30-11:15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第四節 11:20-12:05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午休 12:05-13:20	午餐及午休				
第五節 13:30-14:15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第六節 14:20 -15:05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第七節 15:15-16:0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第八節 16:15~17:00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第九節 17:00~18:00	環境整潔	環境整潔	環境整潔	環境整潔	環境整潔